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作产品钢结构总价共计3,419.52万元人民币，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4年1月13日